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之”、“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与青岛新之签署辅导协议并完成了辅导备案对青岛新之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包括朱楨、赵慧怡、陈金林、王作为、朱屹峰。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青岛新之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协议履行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递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辅导对象

及中介机构配合下,辅导工作有序推进,本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

辅导机构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通过线上教学的方式进行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使全体辅导对象对发行人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效果。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对象按有关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青岛新之为本期辅导提前通知了所有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上述人员按时参加本期辅导,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所需的文件资料,积极配合辅导人员通过线上等方式的授课和对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参加了辅导授课,并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

## 二、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海通证券与青岛新之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海通证券为青岛新之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规定,并根据青岛新之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为青岛新之进行了辅导。

进入辅导期以来,辅导小组针对青岛新之的实际情况,采取了集中授课、自

学、线上及线下专题讨论、专项辅导等多种辅导方式为青岛新之进行辅导，向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了最新的法规政策，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讨论。

辅导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青岛新之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资本市场改革方向和公司规范运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辅导效果良好。

### **三、公司目前存在问题**

当前，公司各业务运行规则尚有待完善，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提升内控水平。未来，公司各业务条线运行将进一步规范，指定相关制度，从而完善公司的内控水平。

### **四、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组织相关考试，进一步使辅导对象理解证券发行注册制理念，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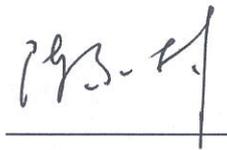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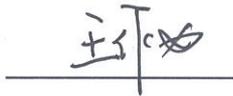
朱 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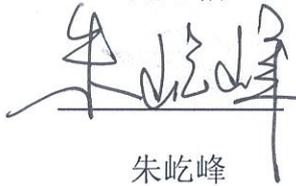
赵慧怡



陈金林



王作为



朱屹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